诸暨市人才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人才、服务基层，建立人才贡献积分评价机制，科学实施我市人才激励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高政府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强市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31号）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就业创业的人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才积分制度是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工作的优秀人才，根据其个人情况、在诸贡献等指标赋予相应积分，积分达到标准分值后，可以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激励和公共服务待遇。

**第四条** 市人才办统筹协调人才积分制管理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负责人才积分的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工作；当地镇乡（街道）或市级主管部门负责人才积分一票否决项的审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1. 积分指标及分值

**第五条** 人才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中，同一单项指标的积分不重复计算，取该单项指标的最高分。申请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与加分指标积分之和。

**第六条** 基础指标包含人才类别、工龄、职务等指标。

（一）人才类别

学历职称评价指标最高分值100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 引进或自主申报入选的顶尖人才，积100分；
2. 引进或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积90分；
3. 引进或自主申报入选的省级领军人才，积80分；
4. 引进或自主申报入选的绍兴市级领军人才，积70分；
5. 引进的绍兴市级高级人才，积60分；
6. 引进的诸暨市级高级人才，积35分；
7. 引进的诸暨市级紧缺人才、全日制双学位本科毕业生及技师职业资格人才，积25分；
8. 引进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积20分；
9. 引进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积10分；

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紧缺人才等类别具体见《诸暨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不重复积分。以上人才需在诸暨缴纳养老保险且人事档案在诸暨市保管，引进时间以在诸暨缴纳养老保险时间为准（其中顶尖人才、国千、省千、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暨阳“533英才计划”人才除外）。

（二）工龄

在诸暨工作（以在诸暨缴纳养老保险时间年限为准）每增加一年计2分，工龄指标最高分值10分。

（三）职务

职务评价指标最高分值30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在上年度入库税收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任董事长、总裁、总经理，积30分；

2.在上年度入库税收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任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积15分；

3.在上年度入库税收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任中层正职，积10分；

4.在上年度入库税收500万元至2000万元的企业任董事长、总裁、总经理，积20分；

5.在上年度入库税收500万元至2000万元的企业任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积10分；

6.在上年度入库税收300万元至500万元的企业任董事长、总裁、总经理，积10分；

7、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优秀，积15分。

以上企业人员职务要求任职满一年以上，不重复积分。

**第七条** 加分指标包括自主培养提升、科技创新等指标。

（一）自主培养提升

自主培养评价指标最高分值20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引进后单位自主培养取得博士研究生学位或晋升正高职称，积20分；

2.引进后单位自主培养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或晋升副高职称、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积10分；

3.引进后晋升中级职称或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积5分。

以上自主培养取得的学历、职称或职业资格按其中最高分计分，不重复积分。

（二）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指标最高分值100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获国家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的承担者（前3名），每项积100分；

2.获国家级科学技术二等奖的承担者（前3名），每项积80分；

3.获国家级科学技术三等奖的承担者（前3名），每项积50分；

4.获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的承担者（前3名），每项积50分；

5.获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的承担者（前3名），每项积30分；

6.获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的承担者（前3名），每项积20分；

7.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项目承担者，每项积10分，累计最高30分；

8.主导国家标准工艺制修订的主要承担者，每项积20分；

9.主导省级标准工艺制修订的主要承担者，每项积10分。

以上同一项目被列为不同级别科技项目的取最高分，不重复积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取消申请积分资格：

（一）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刑事处罚的；

（三）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受党纪政纪处分和企业党员受党纪处分的。

（四）其他不符合申请要求的。

1. 积分待遇

**第九条** 人才积分达到60分及以上的人才，可申请《诸暨市人才绿卡》。人才凭人才绿卡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其父母、配偶、子女可在全市范围内自由落户，公安户籍主管部门应做好服务工作。

（二）其子女（直系亲属）的入学，包括幼儿园、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省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可优先择校，其他人才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帮助解决就学。具体以教育主管部门当年招生政策为准。

（三）在我市各级医疗机构就医时，由导医护士全程陪同，并帮助办理门诊、急诊、住院等手续，优先安排专家会诊。

**第十条** 人才积分达到70分及以上的人才，在诸暨无住房的可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五年。

**第十一条** 人才积分达到80分及以上的人才，可申请免费享受市人才办组织的高层次人才体检活动。

**第十二条** 人才积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人才，可申请免费参加市人才办组织的高层次人才疗养活动。

**第十三条** 人才积分达到100分及以上的人才，可申请参评诸暨市杰出创新人才，对入选的诸暨市杰出创新人才给予5万元奖励，并在全市会议上予以表彰。

1. 积分申请及办理流程

**第十四条** 积分申请人需提交的基本材料包括：

1.《诸暨市人才积分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3. 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人才入选文件证书等证明人才类别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其中专业技术人才及高技能人才属外省引进的，需经浙江省人社厅转评；

4.引进落户我市的相关证明材料：创业人才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其他人才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在诸暨缴纳养老保险记录及人事档案在诸暨市保管证明（其中顶尖人才、国千、省千、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暨阳“533英才计划”人才除外）。

6.其他人才积分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积分申请人应当对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需要申请人才积分的人才，经用人单位同意并经当地镇乡（街道）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向市人力社保局提交申请及材料。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人才办审批。

**第十六条** 人才积分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须重新核定积分。

**第十七条** 申请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当向市人力社保局重新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1.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与《诸暨市人才强市政策意见实施细则》配套实施。

**第十九条** 根据我市产业和人才队伍发展需求，由市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有关职能部门对人才积分管理指标体系、分值等进行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诸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1. 诸暨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 诸暨市人才积分制项目；

 3. 诸暨市人才积分申请表。

附件1

诸暨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一、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院士及外籍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

国家“\*\*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全国宣传文化“四个一批”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特级专家；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三、省级领军人才

省“\*\*计划”人才；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绍兴市高级专家；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四、绍兴市级领军人才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B类、C类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省级“海外工程师”；省“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及以上层次高技能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五、绍兴市级高级人才

省“首席技师”、省级技术能手和绍兴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绍兴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绍兴市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绍兴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级课题或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三位完成人）的人才；暨阳“533英才计划”专家；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六、诸暨市级高级人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人员；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诸暨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上年度实际纳税500万元以上企业引进年薪30万元以上的职业经理；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七、诸暨市级紧缺人才

诸暨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袜业、珍珠、金属材料等行业紧缺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紧缺人才。

附件2

诸暨市人才积分制项目

| 序号 | 积分项目 | 具体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人才类别分 | 引进或自主申报入选的顶尖人才 | 100分 | 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紧缺人才等类别具体见《诸暨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不重复积分。 |
| 2 | 引进或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 90分 |
| 3 | 引进或自主申报入选的省级领军人才 | 80分 |
| 4 | 引进或自主申报入选的绍兴市级领军人才 | 70分 |
| 5 | 引进的绍兴市级高级人才 | 60分 |
| 6 | 引进的诸暨市级高级人才 | 35分 |
| 7 | 引进的诸暨市级紧缺人才、全日制双学位本科毕业生及技师职业资格人才 | 25分 |
| 8 | 引进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20分 |
| 9 | 引进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 | 10分 |
| 10 | 工龄分 | 在诸暨工作（在诸暨缴纳养老保险时间年限为准）每增加一年计2分 | 2分/年 | 最高计10分。 |
| 11 | 职务分 | 在上年度入库税收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任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 30分 | 企业职务均要求任职满一年以上，不重复积分。 |
| 12 | 在上年度入库税收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任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 | 15分 |
| 13 | 在上年度入库税收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任中层正职 | 10分 |
| 14 | 在上年度入库税收500万元至2000万元的企业任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 20分 |
| 15 | 在上年度入库税收500万元至2000万元的企业任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 | 10分 |
| 16 | 在上年度入库税收300万元至500万元的企业任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 10分 |
| 17 | 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优秀 | 15分 |
| 18 | 自主培养分 | 引进后单位自主培养取得博士研究生学位或晋升正高职称 | 20分 | 自主培养取得的学历、职称或职业资格按其中最高分计分，不重复积分。 |
| 19 | 引进后单位自主培养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或晋升副高职称、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 | 10分 |
| 20 | 引进后晋升中级职称或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5分 |
| 21 | 科技创新分 |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的承担者（前3名） | 100分/项 | 同一项目被列为不同级别科技项目的取最高分，不重复积分。 |
| 22 |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二等奖的承担者（前3名） | 80分/项 |
| 23 |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三等奖的承担者（前3名） | 50分/项 |
| 24 | 获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的承担者（前3名） | 50分/项 |
| 25 | 获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的承担者（前3名） | 30分/项 |
| 26 | 获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的承担者（前3名） | 20分/项 |
| 27 |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项目承担者 | 10分/项 | 累计最高30分 |
| 28 | 主导国家标准工艺制修订的主要承担者 | 20分/项 |  |
| 29 | 主导省级标准工艺制修订的主要承担者 | 10分/项 |  |
| 30 | 一票否决项 | 提供虚假材料申报的 |  | 取消积分资格 |
| 31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刑事处罚的 |  |
| 32 |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受党纪政纪处分，企业党员受党纪处分的 |  |

附件3

诸暨市人才积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入党时间 |  |
| 籍 贯 | 省 县（市） | 工作时间 |  |
| 文化 程度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及专业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本人主要简历 |  |

|  |
| --- |
| **人才积分情况** |
| 指标 | 具体情况 | 申请分值 | 核定分值 |
| 人才类别分 |  |  |  |
| 工龄分 |  |  |  |
| 职务分 |  |  |  |
| 自主培养分 |  |  |  |
| 科技创新分 |  |  |  |
| 合计 |  |  |  |
|  本次为第 年申请，申请积分 分。本人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意见 |  该同志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属实，且无人才积分一票否决项情况，同意其申请人才积分。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 章）  | 当地镇乡（街道）或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 章）  |
| 人社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同志核定的人才积分分值为 分。 年 月 日（盖 章） | 市人才办意见 |  年 月 日（盖 章） |

备注：1、“核定分值”栏由市人力社保局核定填写；2、此表正反面打印。